

目 錄

壹、學校願景	1
貳、學生圖像	2
參、課程地圖	3
肆、各領域年度課程安排	5
伍、校訂課程介紹	7
陸、課程輔導諮詢實施與流程	9
柒、生涯規劃相關資料	10
捌、學生學習地圖	11
玖、升學進路	12
拾、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5
拾壹、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6
拾貳、選課作業方式與流程	20
拾參、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檢核表	21

壹、學校願景

本校為佛光山開山星雲大師，在推展佛教事業卓然有成之際，秉持一貫慈悲普濟之精神，發心所創辦的一所中學，作育英才，造福社會。創辦人 星雲大師秉持「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之宗旨創立本校，期勉師生成為「要說滿口的好話、要做滿手的好事、要有滿面的笑容、要具滿心的歡喜」的普中人。由此，也呼應新課綱及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本校全體教職員凝聚共識，以「三好校園，攜手共進」為學校願景，期許能夠串連大樹地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之文化、觀光、產業與教育資源，並鏈結在地及本土文化，加強國際交流，培育健全發展的三好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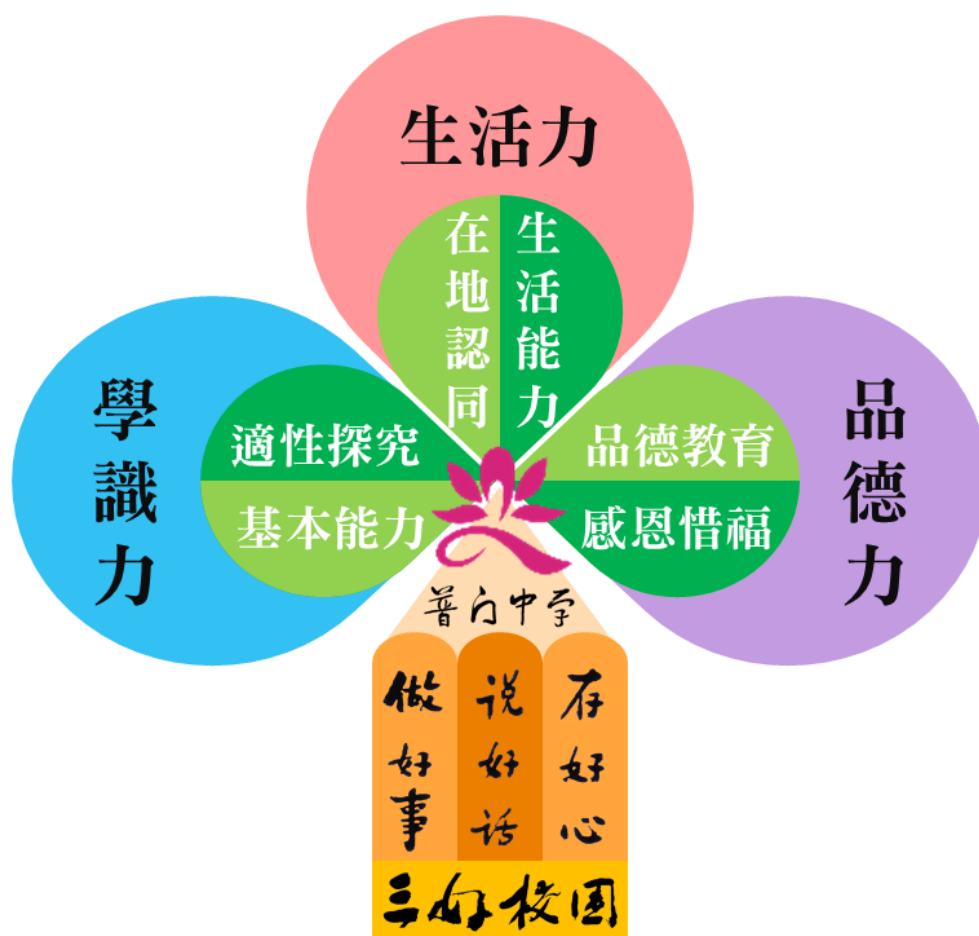
本校運用優質化輔助方案協助新課綱試行，在滾動修正中逐步建構本校特色課程，讓學生能在一個溫馨、友善、關懷、鼓勵、支持的校園中適性發展，嘗試集體創作與服務學習，力行三好運動。

在技術型高中課程規劃上，以校本精神「生命教育」為主軸，規劃符合本校校本精神的蔬食料理；並進一步引用「食農教育」理念，並連結大樹在地食材，打造從產地(上游)到餐桌(下游)的產業鏈。

除了鏈結在地學外，學校也積極推廣國際學生交流計畫，奉政府指定推展南向計畫，招東南亞外籍生入校就讀，增長學子國際視野。本校的規劃理念與原則如下：

- 一、將所列課程件繳本校課程核心小組審視，實予學子帶著走的能力。
- 二、透過課綱多元選修的課程，讓學子得以適性揚才。
- 三、各領域課程透過教師專業社群進行對話與交流，符合課綱共備議課的共好精神。
- 四、鏈結在地：鏈結大樹在地農業與製造業，透過參訪、交流融入課程學習內容，並讓學生能就地取材，導覽在地特色、文化，並創造有溫度的飲食文化產業。
- 五、接軌國際：藉由佛光山資源辦理國際型活動，同學可參與服務及學習，增廣視野與國際觀，並透過國際教育旅行、遊學，將所學實務充分運用。





1、品德力

(品德教育+感恩惜福)

- 1-1 三好品德
- 1-2 服務學習
- 1-3 國際視野
- 1-4 集體創作
- 1-5 四給行動
- 1-6 感恩惜福

2、生活力

(生活能力+在地認同)

- 2-1 自主規劃
- 2-2 移轉適應
- 2-3 創新作為
- 2-4 關係和諧
- 2-5 靜心自在
- 2-6 美學賞

3、學識力

(基本能力+適性探究)

- 3-1 學科知識
- 3-2 資訊素養
- 3-3 系統思考
- 3-4 媒體運用
- 3-5 分析表達
- 3-6 探究問題

參、課程地圖

一、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職 一	職 二	職 三	學分合計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全學年8學分	8學分	
	專業科目		全學年12學分	全學年8學分	20學分	
	實習科目	全學年8學分	全學年2學分	全學年2學分	12學分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我們用心成就每一位學生			全學年14學分	14學分
	實習科目		全學年4學分	全學年12學分	8學分	
	一般科目	全學年36學分	全學年20學分	全學年14學分	70學分	
部訂必修	專業科目	全學年6學分	全學年4學分	全學年4學分	14學分	
	實習科目	全學年10學分	全學年20學分	全學年4學分	34學分	

二、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職 一	職 二	職 三	學分合計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全學年8學分	8學分
	專業科目	全學年4學分	全學年2學分	全學年8學分	14學分
	實習科目		全學年12學分	全學年2學分	14學分
	專業科目		全學年2學分	全學年10學分	12學分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全學年14學分	14學分	
我們用心成就每一位學生					
部訂必修	一般科目	全學年36學分	全學年20學分	全學年14學分	70學分
	專業科目	全學年6學分	全學年4學分	全學年4學分	14學分
	實習科目	全學年14學分	全學年20學分		34學分

肆、各領域年度課程安排

108 學年新生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一、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部訂一般科目 部訂專業科目 部訂實習科目 校訂一般科目 校訂專業科目 校訂實習科目 校訂選修

職 一 學期一	職 一 學期二	職 二 學期三	職 二 學期四	職 三 學期五	職 三 學期六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數 學2	數 學2	數 學2	數 學2	數 學2	數 學2
歷 史1	歷 史1				
地 理1	地 理1	觀光地理2	觀光地理2		
公民與社會1	公民與社會1				
生 物1	生 物1	物 理1	化 學1		
音 樂1	音 樂1				
美 術1	美 術1			生命探索2	生命探索2
生活科技1	生活科技1			生涯規劃1	生涯規劃1
健康與護理1	健康與護理1				
體 育2	體 育2	體 育2	體 育2	體 育2	體 育2
全民國防1	全民國防1				
觀光餐旅業導論3	觀光餐旅業導論3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2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2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2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2
餐飲服務技術3	餐飲服務技術3	飲料實務3	飲料實務3		
		旅遊實務2	旅遊實務2		
		導覽解說實務3	導覽解說實務3	遊程規劃實務2	遊程規劃實務2
房務實務2	房務實務2	旅館客務實務2	旅館客務實務2		
		觀光日語2	觀光日語2	服務業管理2	職場倫理2
		國際禮儀2		餐旅管理2	
		旅行業管理2		飲料概論2	
茶禪與茶點製作4	茶禪與茶點製作4		專題實作2	專題實作2	
校訂選修 28					
彈性學習2	彈性學習2	彈性學習2	彈性學習2	彈性學習2	彈性學習2
團體活動3	團體活動3	團體活動3	團體活動3	團體活動3	團體活動3

二、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部訂一般科目 部訂專業科目 部訂實習科目 校訂一般科目 校訂專業科目 校訂實習科目 校訂選修

職 一 學期一	職 一 學期二	職 二 學期三	職 二 學期四	職 三 學期五	職 三 學期六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數學2	數學2	數學2	數學2	數學2	數學2
歷史1	歷史1				
地理1	地理1				
公民與社會1	公民與社會1				
生物1	生物1	物理1	化學1		
音樂1	音樂1				
美術1	美術1			生命探索2	生命探索2
生活科技1	生活科技1			生涯規劃1	生涯規劃1
健康與護理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全民國防1	全民國防1				
觀光餐旅業導論3	觀光餐旅業導論3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2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2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2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2
餐飲服務技術3	餐飲服務技術3	飲料實務3	飲料實務3		
		烘焙實務4	烘焙實務4		
中餐烹調實習4	中餐烹調實習4	西餐烹調實習3	西餐烹調實習3		
綠色飲食概論2	綠色飲食概論2			服務業管理2	職場倫理2
		國際禮儀2		飲料概論2	
		蔬食烹飪實務4	蔬食烹飪實務4	餐旅管理2	
			旅館客務實務2		
			專題實作2	專題實作2	
校訂選修 26					
彈性學習2	彈性學習2	彈性學習2	彈性學習2	彈性學習2	彈性學習2
團體活動3	團體活動3	團體活動3	團體活動3	團體活動3	團體活動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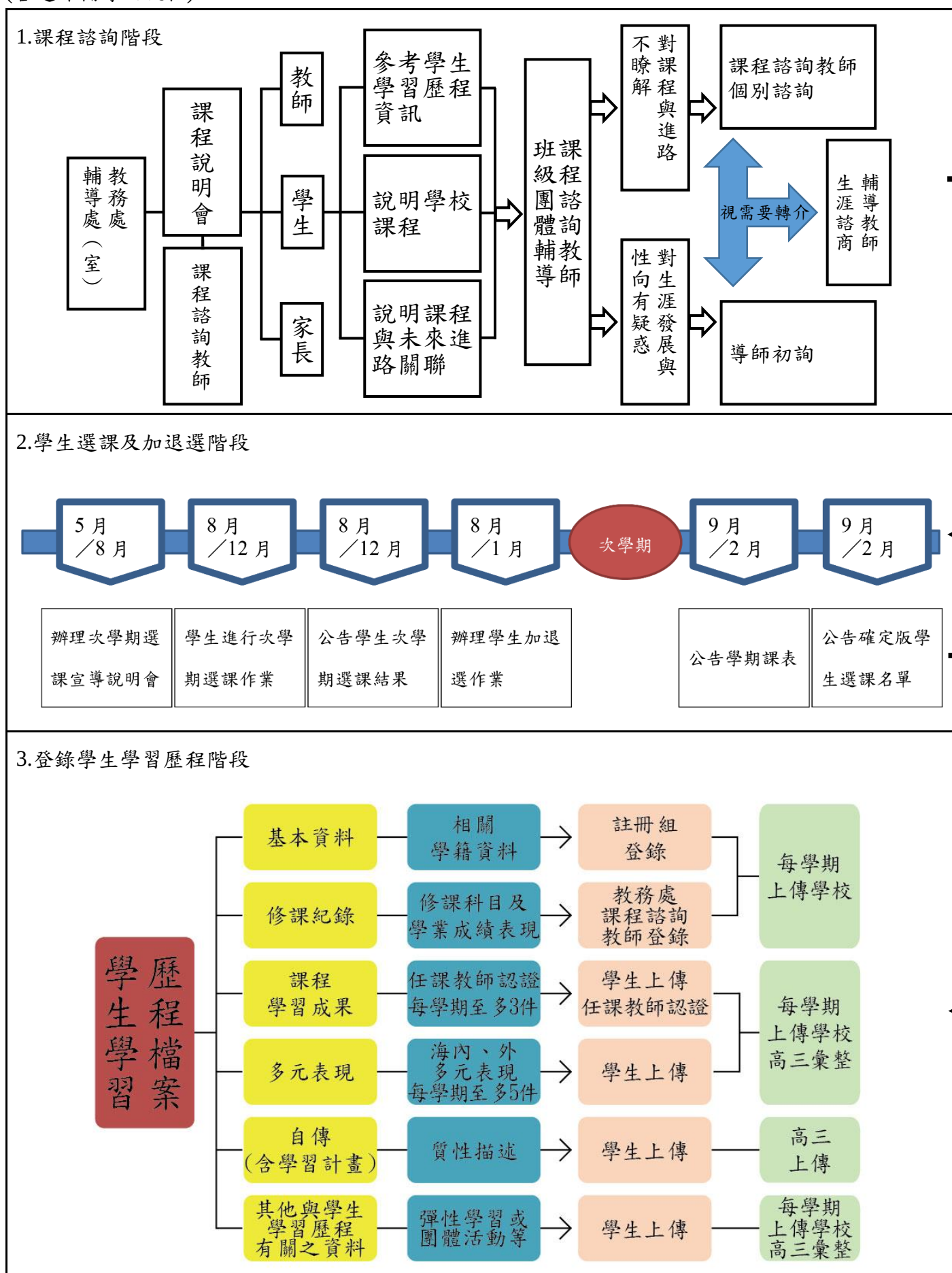
伍、校訂課程介紹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生命探索-學習三好與四給		
	英文名稱：Learn three good and four give		
授課年段	三上	學分總數	1
課程屬性	跨領域/科目專題		
師資來源	校內跨科協同		
課綱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B 溝通互動：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學生圖像	1-1 三好品德、1-2 服務學習、1-5 四給行動、1-6 感恩惜福 2-4 關係和諧、2-5 靜心自在、2-6 美學賞析		
學習目標	一、態度 (一) 建立愛及家庭的倫理觀念。 (二) 培養學生正向面對生命困境的態度，體會自我實踐真實意義。 (三) 培養學生以人為本，重視他人的存在、需要、苦樂、安危。 (四) 培養學生自覺、覺人與實踐的信念。 二、技能 (一) 能表達對家庭的意象。 (二) 可以判斷自我生命歷程中的抉擇。 (三) 培養學生能夠心存慈悲，與人和善相處。 (四) 培養學生自我體察、自我省視及自我調整之能力。 三、認知 (一) 了解家庭的重要性，並認知家庭維持的重要。 (二) 能夠檢視自我存在的意義與價值，找出自我實踐的人生目標。 (三) 了解正向支持、真誠對待、盡己所能、凡事相助的重要性。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第一週	福慧雙修-一半一半	1.探討愛及家庭婚姻的關係 2.了解各國家庭婚姻的關係 3.畫出家庭圖像 4.認知為人父母的責任所在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三好行動-心甘情願	三好行動方案設計與執行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四給實踐	1.給人信心 2.給人歡喜 3.給人希望 4.給人方便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茶禪淨心	1.如何專心、定心、靜心與淨心 2.禪坐淨心、抄經淨心、茶禪一味實作體驗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永不退票	1.信：凡事靠我的信心-自信，信他 2.願：未來比現在更好-發願，行願 3.行：我們都在寫歷史-覺行圓滿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學習評量	1.各單元學習單作業 2.主題分組報告 3.行動方案檔案評量		
對應學群	社會心理、文史哲、教育、法政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生命探索-感恩實踐與生命關懷		
	英文名稱：Life exploration-Thanksgiving practice and life care		
授課年段	三下	學分總數 1	
課程屬性	跨領域/科目專題		
師資來源	校內跨科協同		
課綱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B 溝通互動：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學生圖像	1-1 三好品德、1-2 服務學習、1-5 四給行動、1-6 感恩惜福 2-4 關係和諧、2-5 靜心自在		
學習目標	一、態度 （一）培養感恩與回饋的心。 （二）培養學生能對臨終生命產生關懷之意，進而珍惜生命。 二、技能 （一）培養學生實踐愛的具體行動。 （二）培養學生能進行後設認知，並確實實踐感恩之具體行動。 （三）培養學生能察覺身邊長者身心變化的能力，進而提供關懷與照顧。 三、認知 （一）能了解及感謝生命中的重要他人。 （二）認識安寧照顧及臨終生命關懷的意涵。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第一週	生命三部曲-3－ 當我滿頭白髮時	1.70 年後的我，你好嗎？ 2.遺書模寫 3.真誠的告白-我最後的囑咐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感恩實踐	1.學生個人生命歷程回顧 2.分享學生認知的學校感恩活動的意義性 3.愛的實踐及行動--默契大考驗及傳愛大聲說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生命關懷	1.健康老化與高齡照護 2.學生察覺身邊長者身心變化 3.體驗老化 4.人生終點:尊嚴走向→安寧療護→善終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學習評量	1.各單元學習單作業 2.主題分組報告 3.行動方案檔案評量		
對應學群	社會心理、文史哲、教育		

陸、課程輔導諮詢實施與流程

(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柒、生涯規劃相關資料

一、生涯探索：

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認識自我-從心開始」課程，每週 2 節共六週。藉由人格的特質剖析及能力探究來認識自我，辦理生涯探索活動，讓學生認識職業生活與社會需求，高三部定課程開設「生涯規劃」課程，進行生涯資源探、生涯決策，實踐生涯行動。

二、興趣量表：

高一上	高三上
賴氏人格測驗，預計十月進行。	職涯測驗，預計十月進行。
多元性向測驗，預計十一月進行。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預計十一月進行。
興趣量表測驗，預計十二月進行。	

三、課程諮詢教師：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一) 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暨遴選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 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再由具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三) 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四) 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五)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六)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四、其他：

(一)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 (1) 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2)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3) 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二) 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三)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捌、學生學習地圖

部 訂 必 修					校 訂 必 修	升 學 進 路
一般科目 70學分			專業科目 14學分	實習科目 34學分	40學分	22學分
觀光事業科	職一 國文6 英文4 數學4 歷史2 地理2 公民2 生物2 音樂2 美術2 生活科技2 健護2 體育4 全民國防2		職一 觀光餐旅業 導論6	職一 餐飲服務技術6 房務實務2	職一 茶禪與茶點製作8	職一 觀光餐旅業導論6
	職二 國文6 英文4 數學4 物理1 化學1 音樂1 美術1 體育4		職二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 4	職二 飲料實務6 旅館客務實務4 旅遊實務4 導覽解說實務6	職二 觀光日語4 觀光地理4 旅行業管理2 國際禮儀2 專題實作2	職二 桌邊烹調2
餐飲管理科	職三 國文4 英文4 生涯規劃2 體育4		職三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 4	職三 遊程規劃實務4	職三 數學4 生命探索4 服務業管理2 餐旅管理2 職場倫理2 飲料概論2 專題實作2	職三 餐旅時事議題 與英文4 第二外語 觀光西語2 世界飲食文化2 旅遊玩家APP 3 葡萄酒入門3 領團實務3 特色小吃 文化實務3 咖啡實務3 蛋糕裝飾實務3
	職一 國文6 英文4 數學4 歷史2 地理2 公民2 生物2 音樂2 美術2 生活科技2 健護2 體育4 全民國防2		職一 觀光餐旅業 導論6	職一 餐飲服務技術6 中餐烹調實習8	職一 綠色飲食概論4	職一 智慧點餐APP 2
餐飲管理科	職二 國文6 英文4 數學4 物理1 化學1 體育4		職二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 4	職二 飲料實務6 西餐烹調實習6 烘焙實務8	職二 國際禮儀2 旅館客務實務2 專題實作2 蔬食烹飪實務8	職二 餐飲美學2 宴會設計3 世界飲食文化2 葡萄酒入門3 地方小吃3 歐式點心製作4 窯烤料理4 養生料理3 咖啡實務3 蛋糕裝飾實務3
	職三 國文4 英文4 生涯規劃2 體育4		職三 觀光餐旅 英語會話 4	職三 遊程規劃實務4	職三 數學4 生命探索4 服務業管理2 餐旅管理2 職場倫理2 飲料概論2 專題實作2	

玖、升學進路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一) 考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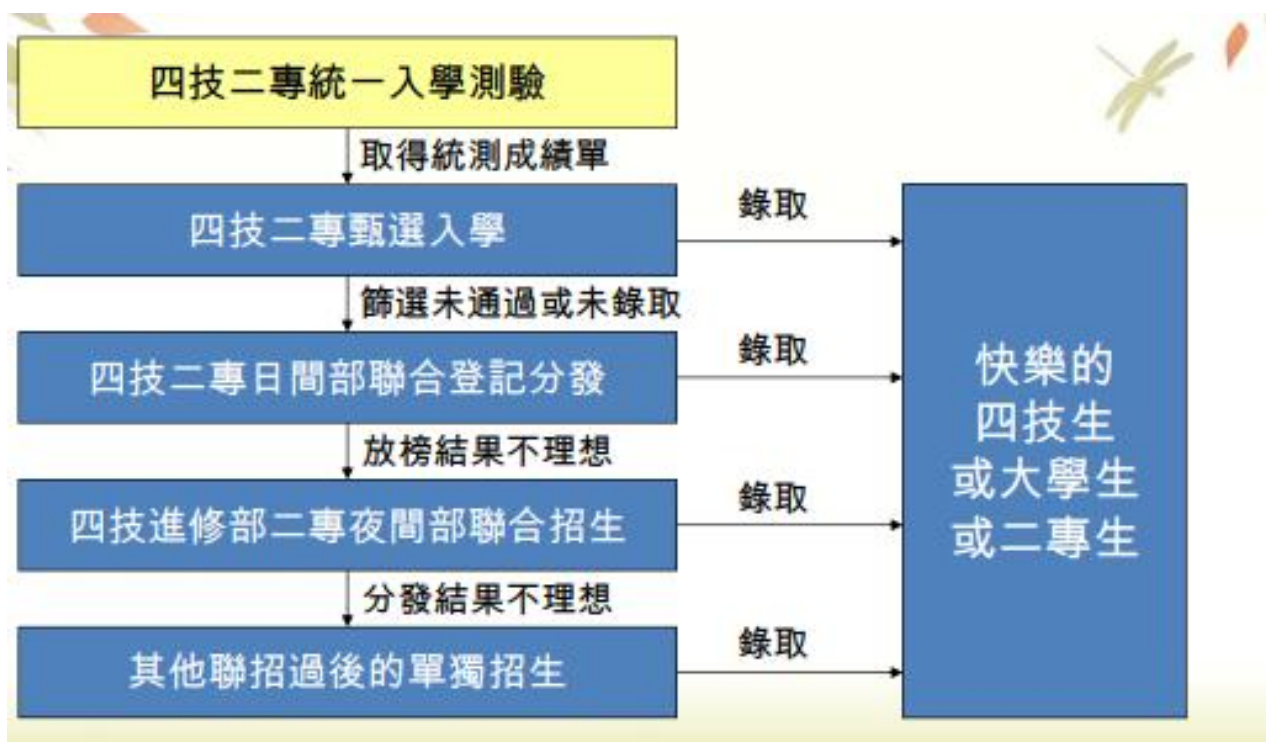
- 1、考試類別：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工程與管理費、商業與管理群、衛生與護理類、食品群、家政群(幼保類、生活應用類)、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影視類，共 20 個群類別；亦開放部分群(類)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共 6 種可跨群(類)應考組合。
- 2、考試時間：五月的第一個周六、日。
- 3、考試科目：共同科目(國、英、數)、專業科目(一、二)。

(二) 餐旅群考試說明：

- 1、適用科系：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等。
- 2、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B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飲料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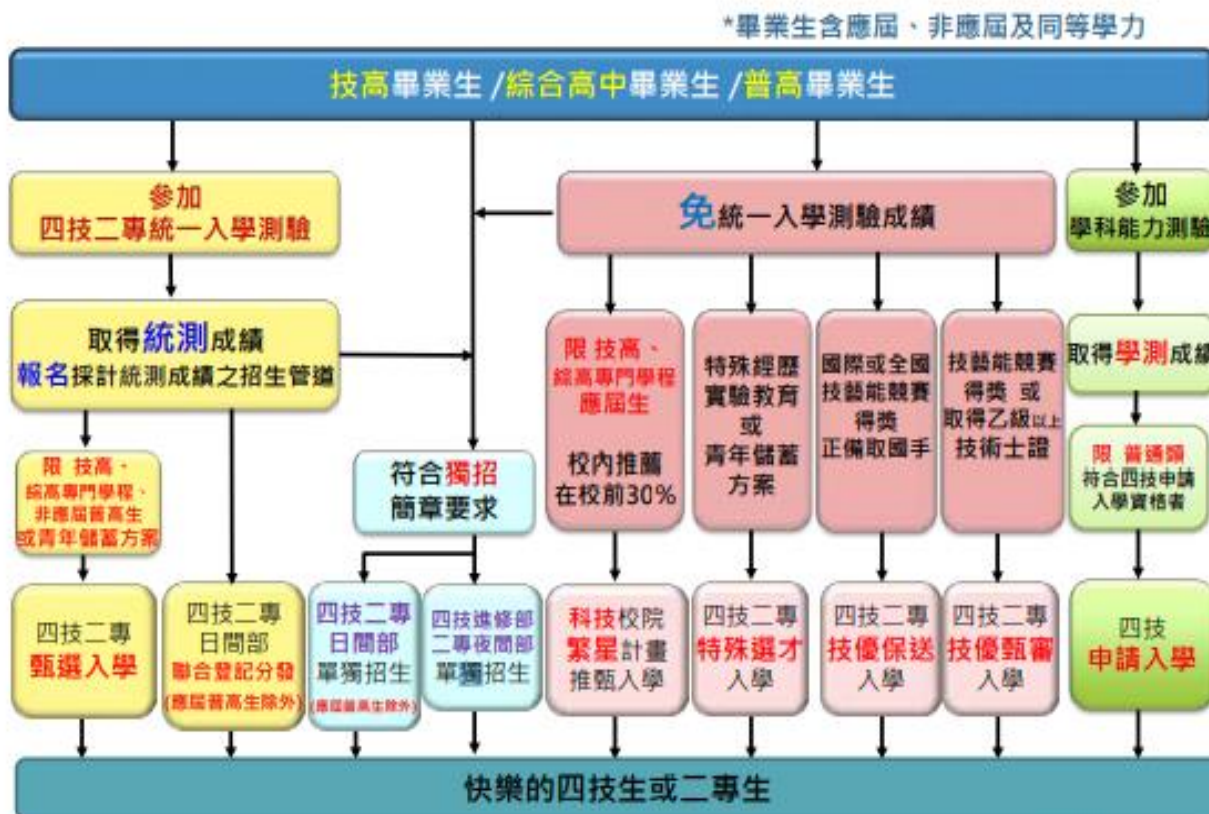
(三) 升學流程圖：



圖片來源：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二、111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管道說明：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圖片來源：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一)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成績單寄發後即可報名

- 1、第一階段：可報名最多 3 個志願(依統測成績篩選後公告結果，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
- 2、第二階段：統測成績加權與指定項目甄試(必採計項目為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其他項目為各校自訂(通過者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統一分發放榜)。
- 3、分發結果放榜(錄取者各校寄發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報到)。

(二)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甄選落榜/甄選上了卻不想念或沒辦法念/未報名甄選

- 1、資格審查(應屆畢業生由高中職學校集體登錄上傳)。
- 2、個別報名(注意繳費日期與選填志願日期)。
- 3、網路選填志願(可選填 199 個志願，並依就讀意願順序填寫)。
- 4、分發結果放榜(錄取者各校寄發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報到)。

(三) 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四技進修部或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依各校招生簡章自訂。

(四)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1、報名資格：限應屆畢業生(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科組或學程前 30%以內者，各校可推薦至多 15 名學生。
- 2、高職學校登錄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
- 3、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
- 4、網路查詢考生排名並進行網路選填志願(至多 25 個志願)。
- 5、分發結果放榜(錄取者依各校規定至錄取學校報到)。

(五)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免採統測成績

- 1、報名資格：實驗教育生、教育儲蓄戶或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
- 2、網路報名及資料審查送件(通過者依規定上傳指定項目備審資料)。
- 3、依各校規定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 4、各校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後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等待統一分發放榜。
- 5、分發結果放榜(錄取者各校寄發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報到)。

(六)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免採統測成績與筆試

- 1、報名資格：
 - (1)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 (2)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國手資格(正取或備取)。
 - (3)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
 -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
- 2、符合保送資格者進行報名與繳交得獎證明資料，通過資格審核及個人排名查詢。
- 3、網路選填 50 個志願分發入學。
- 4、分發結果放榜(錄取者各校寄發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報到)。

(七)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免採統測成績與筆試

- 1、報名資格：取得認可之競賽得獎者或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2、符合資格者進行資格審查送件，網路報名(最多可報 5 個志願)並向各校繳交報名資料。
- 3、依各校規定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 4、各校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後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等待統一分發放榜。
- 5、分發結果放榜(錄取者各校寄發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報到)。

三、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一) 考試說明：

- 1、報名資格：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2、考試時間：高三寒假中(一月或二月)。
- 3、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歷史、地 理、公民與 社會)	自然 (物理、化 學、生物、 地球科學)	其他 (術科考試 或英語聽力 測驗)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選擇題或電腦可讀之選填題			各校自訂

(二) 入學管道說明：

- 1、大學甄選入學
 - (1) 學校推薦：高中學校推薦學生至大學校系。
 - (2) 個人申請：考生自選校系報名(第一階段以學測成績篩選、第二階段以各校自訂)。
- 2、大學考試分發：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進行聯合分發。

拾、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一、學校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以針對學生選課作業、課程諮詢等相關資料蒐集，規劃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錄作業。
- 二、學生透過基本資料之連結，應以個人帳號密碼，上傳個人之選課及學習成果，並檢核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內資料之正確性。
- 三、學生應確實填寫或檢視性向與興趣等相關測驗量表，以透過科學、客觀之分析，了解自己之興趣與專長。學生依照興趣、性向與能力，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視需要選修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 四、每學期選課時應主動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以了解選修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性及十八學群、就業（產業）對應等，並參考（課程諮詢）教師之建議（課程諮詢紀錄）進行函退選，其諮詢記錄並應列入檔案。

修課評估與選修	
年級	學科(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
一年級	技職院校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日語類 ☐ 外語群英語類 ☐ 工程與管理類 ☐ 家政群幼保類 ☐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衛生與護理類 ☐ 農業群 ☐ 食品群 ☐ 餐旅群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影視類 ☐ 資管類 ☐ 設計群 就業探索 ☐ 軍事學校 ☐ 職業訓練 ☐ 產學合作 ☐ 其他
二年級	技職院校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日語類 ☐ 外語群英語類 ☐ 工程與管理類 ☐ 家政群幼保類 ☐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衛生與護理類 ☐ 農業群 ☐ 食品群 ☐ 餐旅群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影視類 ☐ 資管類 ☐ 設計群 就業探索 ☐ 軍事學校 ☐ 職業訓練 ☐ 產學合作 ☐ 其他
三年級	技職院校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日語類 ☐ 外語群英語類 ☐ 工程與管理類 ☐ 家政群幼保類 ☐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衛生與護理類 ☐ 農業群 ☐ 食品群 ☐ 餐旅群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影視類 ☐ 資管類 ☐ 設計群 就業探索 ☐ 軍事學校 ☐ 職業訓練 ☐ 產學合作 ☐ 其他

拾壹、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一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二節；在二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二節；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二節，〔是否採計學分，請各校自訂〕。
-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可跟跨科、跨年級）方式（每一班群需達 1 班以上）分別實施。
-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三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四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

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 補強性教學：

1、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 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本點內容係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草案）》，各校擬定時請以該辦法最新之正式公告內容為準〕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八、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九、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注意：請參閱填報系統上傳檔案「108_121307_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pdf」，請學校另行列印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辦法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課程核心小組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 年 8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充實升學準備，透過彈性與多元的學習方式，跨域探究並掌握所需要學習之知識，加強學生的思維及終身學習之能力，特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本辦法僅適用於「高中、職」之學生，所稱自主學習，應以下列相關之學習為範圍，並經過本校自主學習審查小組之會議審核，取得申請資格。

(一) 有明確的升學規劃，並提前充實升學所需之學習歷程檔案。

(二) 領域發展必備之學養及技能。

(三) 各學群的延伸學習與重大議題學習(參考聯合國核心議題項目)，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四) 跨領域探究與專題實作。

四、本校之本辦法主辦單位為圖書館，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成立學生「自主學習審查小組」。

(一) 自主學習審查小組置委員 7 人，由圖書館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 1 人、學務處代表 1 人、輔導室代表 1 人、年級導師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1 人。

(二) 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三) 審查小組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實施。

五、指導教師須具備相關專業背景。

六、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由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七、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登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八、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統整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九、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出席。

十、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所需基礎及進階課程由圖書館負責規劃與辦理，並由教務處協助與管控。

十一、本辦法申請作業要點：

(一) 高一新生於第一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計畫，舊生依公告日期內提出申請計畫，經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於次學期實施進行。

(二) 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主題、學習目標)、學習方式與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設備需求等。

(三)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四)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向圖書館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五)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執行，按月繳交個人或小組學習紀錄、與指導教師討論紀錄，將成果彙整「學習檔案」一份，檔案內容包含：文件、相片、參賽成績證明書、影音等，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由學校安排時間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六)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與審查會議由圖書館於開學日前兩週內辦理，並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公告結果。

(七)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 2、圖書館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將申請名單列表，提供班級導師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了解申請情形。
- 3、圖書館將符合之計畫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初審。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
- 4、通過初審之計畫，由圖書館統整後，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複審。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
- 5、複審結果經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

(八)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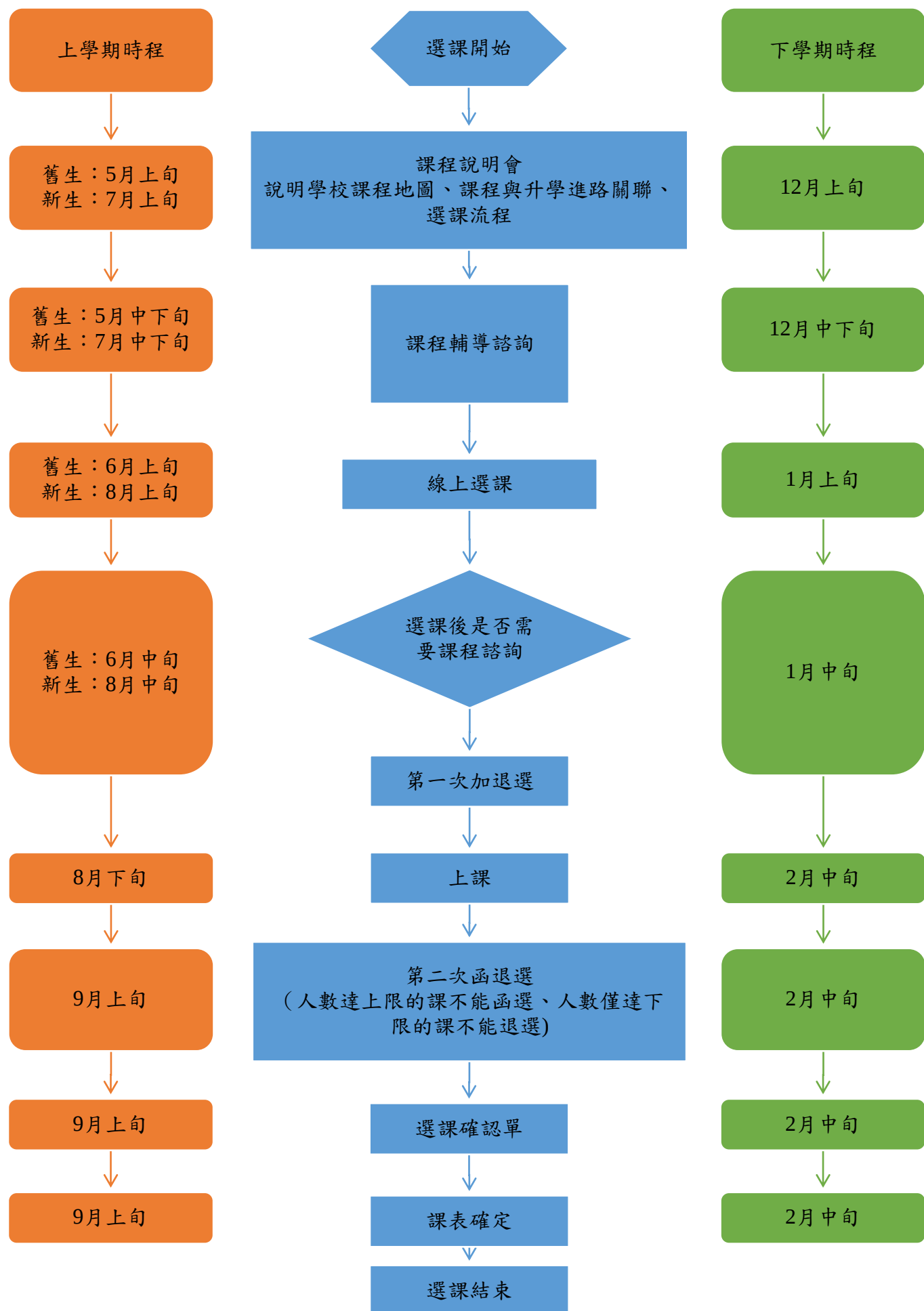
(九)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應指派學生負責自主學習班級日誌、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十)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圖書館負責，學務處協助登錄作業，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出缺席情況列入下學期計畫審查考核。

(十一)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由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十二、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選課作業方式與流程



拾參、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檢核表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 定			66-76 (34.4-39.6%)	70	38.89 %
	校 訂	必 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44 %
		選 修			0	0 %
	合 計					78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 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7.78%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89%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6.67%
	校 訂	專業科目	必 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11.11%
			選 修		14	7.78%
		實習科目	必 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67%
			選 修		8	4.44%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102	56.67%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4	3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12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一、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一、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二、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三、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 定			66-76 (34.4-39.6%)	70	38.89 %
	校 訂	必 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44 %
		選 修			0	0 %
	合 計					78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 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7.78%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89%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6.67%
	校 訂	專業科目	必 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78%
			選 修		12	6.67%
		實習科目	必 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78%
			選 修		14	7.78%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102	56.67%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2	34.45%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0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12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一、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一、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二、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三、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